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新消〔2023〕98号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疆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23年）》（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总队修订了《新疆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23年）》（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5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柳晶晶 电话：4688322 共印3份